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1335號

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○路000號9樓、10樓及11樓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住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9樓、10樓及11樓

代理人 葉啓楠 住○○市○○路000號3樓

債務人 環洋國際有限公司
設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1樓
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兼法定代理人 廖清宏 住○○市○○○路00巷00號2樓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務人 吳淑美 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務人 張志翔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同一強制執行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廖清宏、吳淑美、張志翔三人之勞保資料而執行標的不明，惟債務人之戶籍地址分別設於新北市

01 中和區、新北市中和區、臺中市南區，有債務人之個人戶籍
02 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
03 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
04 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